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87
S/19426

13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月1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关于泰国对老挝领土进行军事攻击的信之后，谨随函附上以下文件：

1. 老挝外交部长1988年1月7日给泰国方面的备忘录（见附件一）。
2. 老挝外交部就关于波登地区军事形势最近发展的新闻公报（见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代表
吉通·冯赛（签名）

附件一

1988年1月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1. 根据1907年3月23日《法国暹罗条约》及其议定书，八十年来，即从1907年到1987年5月，属于波登县纳波内(Na Bo Noy)乡的南黄(Nam Huong)河地区的领土一直是首先由法国然后由老挝管辖。泰国方面从来没有对该领土提出主张，唯有1941至1946年期间例外，当时沙耶武里省割让给泰国，但在1946年还给法国，从而使1907年的《法国暹罗条约》及其议定书全面生效。

2. 1987年5月，泰国军队在这个区域设立据点，保护在那里采木为生的泰籍居民，导致同当地的老挝军队发生武装冲突。其后，泰国增援它在该处的军队并且片面宣布南黄加(Nam Huong Nga)是两国之间的边界。这是违反1907年议定书条文的，因为议定书明确规定南黄(Nam Huong)是两国之间的边界。

泰国的这种行径是公然侵犯老挝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也是当前日益严重的武装冲突的根源。这些行径类似泰国1984年侵犯三个老挝乡村的行径。因此，老挝政府要求泰国停止这些侵略行为，将其军队从上述领土全部撤出并将所有到该处采木的人撤出。老挝人民坚决捍卫自己的领土。

老挝重申，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没有先决条件的谈判是唯一公正解决问题的方法，也符合对话的普遍趋势。泰国向老挝提议老挝从本国领土撤退军队是与实际情况不符并且表示泰国不仅对保证以对话寻求解决办法缺乏诚意，而且还在准备在该地区发动新的大规模攻击。

3. 老挝重申，我国在前几次会议上绝没有污蔑泰国，而是设法在实事求是和讲道理的基础上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泰国不应提出会阻碍对话的先决条件。

4 . 关于谈判的议程，老挝准备讨论任何有关两国关系的问题，包括三个村和目前纳波内乡的紧张区域的问题。

5 . 关于这些谈判，老挝同意尽可能早日在金边或曼谷或在两城市轮流举行会议。

6 . 关于停止战斗，老挝认为位于南黄河左岸和富苏道(Phou Soy Dao)分水岭以东的纳波内乡是老挝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老挝要求泰国从该区域撤退其全部步兵和炮兵单位，以及所有进入该处伐木的人，并且停止一切陆空活动以便避免武装对抗。为了证明善意和创造有利于对话的条件，老挝将停止在该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附件二

老挝外交部关于波登地区军事形势最近发展的 新闻公报

1988年1月7日，约5时30分，泰国第三军所属部队对1182号高地（老挝境内地方据点，距老泰边境约3至5公里）发动了数次步兵攻击（为此调动了3连正规军和一连“别动队”）。

1988年1月8日，约11时，该等部队以大炮（105和155毫米）对1182号高地进行猛烈轰击。13时20分至14时，一架泰国A37型飞机两次飞越位于老挝境内距边境约15至25公里的纳谷乡的富文地区。

1988年1月9日，泰国第三军的3架火箭发射直升机对老挝的若干地方据点发射了数枚火箭，这些据点同时遭到了猛烈的重炮轰击（共发射1,000多发炮弹）。同日约14时，1182号高地遭受泰国第三军步兵的猛烈攻击。
